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12509.SZ	17 余投 01
112549.SZ	17 余投 02
112609.SZ	17 余投 03
151279.SH	19 余投 01
151280.SH	19 余投 02
151507.SH	19 余投 03
151876.SH	19 余投 05
163486.SH	20 余投 01
178060.SH	21 余投 01
188064.SH	21 余姚 01
196549.SH	21 余投 02
196550.SH	21 余投 03
197377.SH	21 余投 04
197378.SH	21 余投 05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城投”“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8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2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7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34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35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7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39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40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43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4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17 余投 01” 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7 余投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16 年 4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2016】75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	5.18%
起息日	2017 年 3 月 23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 余投 01”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完成兑付。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 “17 余投 02” 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债券简称	17 余投 02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16 年 4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2016】75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	5.20%
起息日	2017 年 7 月 17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 “17 余投 03” 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17 余投 03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16 年 4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2016】75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	5.47%
起息日	2017 年 11 月 6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四) “19 余投 01” 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9 余投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交所签发《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18]1462 号），表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转让条件。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3 亿元
债券余额	3 亿元
债券利率	5.98%
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五) “19 余投 02” 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9 余投 02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交所签发《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18]1462 号），表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转让条件。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2 亿元
债券余额	2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4.8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50%，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固定不变。
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p>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3.50%，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5年（2022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19日）固定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并在回售支付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本期债券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p>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六) “19余投03”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9余投03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18年12月24日，上交所签发《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18]1462号），表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转让条件。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
债券期限	5年期
发行规模	5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	5.99%
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七) “19 余投 05” 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9 余投 05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交所签发《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18]1462 号），表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转让条件。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	5.28%
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2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八) “20 余投 01” 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余投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19 年 7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2019】123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	3.54%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

(九) “21 余投 01” 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余投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21 年 1 月 12 日, 上交所签发《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25 号), 批准额度为不超过 3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60%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未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 3 月 1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十) “21 余姚 01” 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余姚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19 年 7 月 8 日, 经中国证监会【2019】1236 号文核准, 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	4.50%
起息日	2021年4月27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6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务

(十一) “21余投02”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余投02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21年1月12日，上交所签发《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25号），批准额度为不超过30亿元
债券期限	5年期
发行规模	6亿元
债券余额	6亿元
债券利率	4.15%
起息日	2021年7月12日
付息日	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6年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十二) “21 余投 03” 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余投 03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交所签发《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25 号），批准额度为不超过 3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4 亿元
债券余额	4 亿元
债券利率	3.67%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6 年 7 月 1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并在回售支付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十三) “21 余投 04” 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 余投 04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交所签发《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25 号），批准额度为不超过 3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	4.40%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6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

	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十四) “21 余投 05” 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余投 05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交所签发《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25 号），批准额度为不超过 3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	3.93%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6 年 10 月 2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含权条款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并在回售支付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公司
1	112509.SZ	17余投01	AA+	AA+	大公国际
2	112549.SZ	17余投02	AA+	AA+	大公国际
3	112609.SZ	17余投03	AA+	AA+	大公国际
4	151279.SH	19余投01	AA+	-	中诚信国际
5	151280.SH	19余投02	AA+	-	中诚信国际
6	151507.SH	19余投03	AA+	-	中诚信国际
7	151876.SH	19余投05	AA+	-	中诚信国际
8	163486.SH	20余投01	AA+	AA+	中诚信国际
9	178060.SH	21余投01	AA+	-	中诚信国际
10	188064.SH	21余姚01	AA+	AA+	中诚信国际

11	196549.SH	21 余投 02	AA+	-	中诚信国际
12	196550.SH	21 余投 03	AA+	-	中诚信国际
13	197377.SH	21 余投 04	AA+	-	中诚信国际
14	197378.SH	21 余投 05	AA+	-	中诚信国际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1年6月28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7 余投 01”、“17 余投 02”、“17 余投 03”的信用等级维持 AA+。

2021年6月1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 余投 01”、“19 余投 02”、“19 余投 03”和“19 余投 05”的信用等级为 AA+。

2021年6月1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余投 01”、“21 余姚 01”的信用等级为 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5年10月，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8年9月，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9年3月，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0年12月，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1、受托管理人重大事项督导排查的过程

浙商证券每月督促发行人通过邮件向本公司披露债券存续期临时报告事项自查表、公司债券存续期临时报告财务事项计算表，如有涉及重大事项变动（包括舆情系统，会通过邮件发给项目经理进行提醒），本公司通知发行人及时进行披露，并针对上述事项向交易所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公司每半年度和年度通过电话、邮件和微信向发行人获取定期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持续关注发行人财务情况。

2、发行人披露定期报告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8月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经核查，公司已将定期报告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于交易场所指定的网站。发行人的董监高已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重大事项的情况，具体请参见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十章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4、受托管理人督导发行人进行临时公告及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披露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2021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督导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

同时，浙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具体如下：

浙商证券于2021年7月16日就发行人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2021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债券发行后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1月、8月和2022年5月前往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调取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单。浙商证券通过比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清单及银行流水，核实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详见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四、风险排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2021年1月、8月和2022年5月，浙商证券前往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调取募

集资金专户流水单，对发行人执行现场检查，未发现重大不利情况。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yao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军军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2 号南雷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2 号南雷大厦十七楼
邮政编码:	3154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军军 (董事长、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毛纪刚 (董事)
公司电话:	0574-62755056
公司传真:	0574-62755058
所属行业: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开发、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资质三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旅游景区管理,道路维护,绿化养护,停车场管理,广告的设计、代理、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余姚市城市水务、天然气供应、安置房建设等国有资产经营、国有项目建设的主要单位,在余姚市区域上述业务领域内处于垄断地位。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开发、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资质三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旅游景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要负责余姚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开发投资以及水务等公用事业的运营，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安置房销售、供水、天然气、土地整理、污水处理等构成。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幅度	变动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安置房销售收入	5.09	4.14	22.95%	-
供水收入	3.00	2.59	15.83%	-
天然气收入	6.08	5.00	21.60%	-
污水处理收入	1.11	0.95	16.84%	-
粮油销售收入	1.29	1.91	-32.46%	2020 年上半年，因受疫情影响，政府为稳定粮油价格增加粮食储备，大幅收购。故 2020 年度粮油销售收入较高，2021 年恢复到正常收入水平
土地整理收入	1.91	1.55	23.23%	-
其他	3.80	2.45	55.10%	安装自来水管收入、房租收入、加油站经营权收益、物业管理收入等业务板块收入增长
合计	22.27	18.61		

发行人各项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人是余姚市城市水务、天然气供应、安置房建设等国有资产经营、国有项目建设的主要单位，在余姚市区域上述业务领域内处于垄断地位。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安置房销售、供水、天然气、土地整理、污水处理等构成。

1、城市水务

公司城市水务业务主要有两种经营模式。第一种经营模式是：公司委托余姚市城东供水工程指挥部、余姚市污水收集工程建设指挥部等部门建设供水管网、污水管道工程，相关工程建设完毕后，各指挥部将管网、管道移交公司，公司向企业和普通居民等客户供应自来水，收取供水收入。第二种经营模式是：公司自行建设供水管网、污水管道工程，相关工程完工后，自来水供应业务模式与第一种模式一致。

2、天然气销售

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开展主要采用“外购、加压、输送”的模式，即公司从

天然气供应商获得管道燃气，经过简单的加压处理后再将天然气输送到终端用户，收取天然气销售收入。

3、安置房销售

发行人接受余姚市人民政府房屋动迁管理办公室等政府部门委托，筹集资金购买安置房用地并委托余姚市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进行安置房的建设。土地获取形式为招拍挂购买，发行人无安置房土地储备。安置房建设完毕后移交发行人，发行人与公建中心结算并支付其 3%的代建费。安置房建设资金由发行人自筹。

4、土地整理开发

发行人经余姚发改委批准同意，承担开发任务后，自筹资金，进行授权区域内的拆迁及土地一级开发。

5、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根据余姚市政府授权，进行城区大部分市政道路的投融资。受国发[2014]43号文等相关政策的影响，在实际业务中，发行人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向余姚市发改委上报城市开发需求，经发改委同意后，自筹资金进行开发。

6、粮油销售收入

粮油销售由粮食经营科通过宁波网上粮食市场拍卖为主。主要负责保障储备粮油轮换、销售工作，全市粮食收购、订单粮食及粮食最低价的保障工作。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预付款项	41.98	39.20	7.08%	-
存货	180.49	165.52	9.04%	-
其他应付款	31.07	37.97	-18.1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8	46.12	-23.72%	-
长期借款	33.72	29.09	15.89%	-
应付债券	73.04	55.15	32.43%	新增债券“21 余投 01”、“21 余投 02”、“21

				余投 03”、“21 余投 04”、“21 余投 05”等
--	--	--	--	-------------------------------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354.27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5.51 亿元，增幅为 4.58%，变动幅度不大。主要系预付款项、存货等资产增加。2021 年末负债总额为 209.30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5.44 亿元，增幅为 2.67%，变动幅度不大。主要系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非流动负债增加。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22.27	18.61	19.70%	-
营业成本	19.16	16.60	15.43%	-
营业利润	0.85	0.79	7.48%	-
利润总额	2.79	2.68	4.09%	-
净利润	2.09	2.02	3.51%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	2.00	3.18%	-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2.27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3.66 亿元，主要为安置房销售、供水、天然气、土地整理、污水处理等主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增加。2021 年度净利润 2.09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0.07 亿元。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1	94.15	-6.52%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7	78.49	18.7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	15.66	-132.95%	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为收到的往来款、预拨土地出让金、拆迁补偿等减少；支付的往来款、成交款和保证金等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5	1.96	-97.33%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因为 2020 年度发行人发生同控合并，接受无偿划转子公司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和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	4.56	38.27%	主要系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	-2.60	14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导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0	40.56	116.44%	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其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定期存单、保证金解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7	48.42	68.03%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其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偿还计入权益永续债本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	-7.86	-18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幅大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增幅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作为余姚市综合性投资、建设与经营主体，从事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及安置房等业务，支付工程建设款项、征迁款项以及预付安置房款项较多，项目建设投入较大。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70.42 亿元，已使用 86.26 亿元，剩余 84.16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总授信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余额
国开行	0.40	0.40	-
中国银行	6.83	6.83	-
民生银行	4.00	3.89	0.11
工商银行	14.16	6.31	7.85
上海银行	12.80	12.80	-

建设银行	1.01	1.01	-
宁波银行	7.10	5.83	1.27
交通银行	7.80	5.94	1.86
中信银行	15.16	5.64	9.52
光大银行	24.52	5.12	19.40
浦发银行	2.90	2.90	-
温州银行	5.00	3.55	1.45
恒丰银行	0.53	0.53	-
招商银行	2.65	2.65	-
华夏银行	1.49	1.49	-
农业银行	13.20	3.60	9.60
余姚农村商业银行	0.59	0.59	-
邮储银行	7.80	3.10	4.70
杭州银行	17.00	6.80	10.20
农发行	1.90	-	1.90
兴业银行	23.60	7.30	16.30
合计	170.42	86.26	84.1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与浙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1、17 余投 01、03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证券签署了《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良好。

2、17 余投 02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证券签署了《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良好。

3、19 余投 01、02、03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证券签署了《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良好。

4、19 余投 05

发行人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证券签署了《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良好。

5、20 余投 01

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证券签署了《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券资金账户

开立和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良好。

6、21 余投 01

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证券签署了《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良好。

7、21 余姚 01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证券签署了《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良好。

8、21 余投 02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证券签署了《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良好。

9、21 余投 03

发行人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证券签署了《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良好。

10、21 余投 04、05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证券签署了《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良好。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1、17 余投 01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2.81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7 余投 0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1.796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17 余投 0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2.96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19 余投 01、19 余投 0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4.97 亿元拟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5、19 余投 0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4.97 亿元拟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6、19 余投 05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9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利息。

7、20 余投 01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8、21 余投 01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9、21 余姚 01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10、21 余投 02、0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11、21 余投 04、05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7 余投 01、17 余投 0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17 余投 01、17 余投 03 债券专户余额为 18.93 万元。

17 余投 01，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4.97 亿元，发行人已使用 4.9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报告期内无资金使用。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17 余投 03，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4.97 亿元，发行人已使用 4.9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报告期内无资金使用。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2、17 余投 0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17 余投 02 债券专户余额为 66.69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4.97 亿元，发行人已使用 4.9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报告期内无资金使用。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3、19 余投 01、19 余投 02、19 余投 0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19 余投 01、19 余投 02、19 余投 03 债券专户余额为 24.15 万元。

19 余投 01、19 余投 02，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4.97 亿元，发行人已使用 4.9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报告期内无资金使用。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19 余投 03，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4.97 亿元，发行人已使用 4.9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报告期内无资金使用。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4、19 余投 0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19 余投 05 债券专户余额为 53.29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4.97 亿元，发行人已使用 4.9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利息。报告期内无资金使用。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5、20 余投 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 余投 01 债券专户余额为 84.21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4.97 亿元，发行人已使用 4.9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贷款。报告期内无资金使用。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

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6、21 余投 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1 余投 01 债券专户余额为 49.03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9.94 亿元，发行人已使用 9.94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9、21 余姚 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1 余姚 01 债券专户余额为 47.98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4.97 亿元，发行人已使用 4.9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10、21 余投 02、0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1 余投 02、03 债券专户余额为 59.82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9.94 亿元，发行人已使用 9.94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11、21 余投 04、0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1 余投 04、05 债券专户余额为 88.4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9.94 亿元，发行人已使用 9.94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二）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公司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强，未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的情况。上述发行人承诺已通过有效审批，内部增信措施有效。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余投 01 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已支付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17 余投 01 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兑付。

17 余投 02 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支付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17 余投 03 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已支付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

19 余投 01 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支付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

19 余投 02 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支付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债券持有人未行使回售选择权，19 余投 02 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

19 余投 03 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

19 余投 05 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已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

20 余投 01 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

21 余投 01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度尚未付息。

21 余姚 01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度尚未付息。

21 余投 02、03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度尚未付息。

21 余投 04、05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度尚未付息。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充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1、设立募集资

金专户与专项偿债账户；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余投 01，无约定的其他义务。

17 余投 02，无约定的其他义务。

17 余投 03，无约定的其他义务。

19 余投 01、19 余投 02：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公益性项目且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发行人已按约定执行。

19 余投 0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公益性项目且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发行人已按约定执行。

19 余投 05，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公益性项目且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发行人已按约定执行。

20 余投 01，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作出以下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核准的用途，且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作出以下承诺：发行人已退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剥离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款来源为公司自身经营性收益，不通过地方政府以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发行人已按约定执行。

21 余投 0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公益性项目且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不用于发行人拟建项目资本金，本期债券将不以财政资金作为偿还来源，不由地方政府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发行人已按约定执行。

21 余姚 0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

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公益性项目且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不用于发行人拟建项目资本金，本期债券将不以财政资金作为偿还来源，不由地方政府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发行人已按约定执行。

21 余投 02、21 余投 0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公益性项目且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不用于发行人拟建项目资本金，本期债券将不以财政资金作为偿还来源，不由地方政府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发行人已按约定执行。

21 余投 04、21 余投 05，发行人承诺：此次融资不会增加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已按约定执行。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21 年度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时偿付各类债务及其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兑付兑息安排履行债券偿付义务。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现金获取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总体债务规模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59.25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7.64 亿元，长期借款 33.7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8 亿元、应付债券 73.04 亿元、长期应付款 9.68 亿元。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350,481.6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9.89%，占公司净资产的 24.1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账面余额/价值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账面余额	9,600.00	质押借款
融资租赁物	账面原值	246,749.55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	94,132.09	抵押借款
合计		350,481.64	

（五）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1 余投 01	发行人	2021/3/10	-	2026/3/12	5	10	4.6	10
21 余姚 01	发行人	2021/4/23	-	2026/4/27	5	5	4.5	5
21 余投 02	发行人	2021/7/8	-	2026/7/12	5	6	4.15	6
21 余投 03	发行人	2021/7/8	2024/7/12	2026/7/12	3+2	4	3.67	4
21 余投 04	发行人	2021/10/19	-	2026/10/21	5	5	4.4	5
21 余投 05	发行人	2021/10/19	2024/10/21	2026/10/21	3+2	5	3.93	5
公司债券小计						35		35
21 余姚城投 MTN001	发行人	2021/8/19	-	2026/8/23	5	5	3.83	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5		5
合计						40		40

报告期内，发行的可续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当前余额	发行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21 余姚城投 MTN002	2021 年 10 月 12 日	3+N	4	4	4.3	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4 个计息年度至第 6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是
21 余姚城投 MTN003	2021 年 11 月 24 日	3+N	6	6	3.82			
合计			10	10				

（六）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信贷记录良好。在与贷款银行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均能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报告期内所有贷款

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或未偿还的银行债务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比较合理，各期保持稳定，资产质量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对外担保事项（如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8.42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2.71%，对外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信誉良好，预计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有）

2021 年度，发行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	董事变更	2021 年 7 月 16 日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浙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就发行人余姚市城市建

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主要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事项

无。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梦瑜

联系电话：0571-87005751

（以下无正文，为《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